

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认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480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中机认证”,股票代码为“301508”。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82元/股,本次发行数量为5,652.13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统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130.4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无需向网下回拨。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3,165.20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356.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根据《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978.36181倍,高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904.3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本次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60.854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60.8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78785227%,有效申购倍数为3,586.99065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11月23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属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调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改双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属类型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30.4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130.4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无需向网下回拨。

截至2023年11月15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60,852	38,027,530.64	12
2	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60,852	38,027,530.64	12
3	国调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1,704	76,055,061.28	12
4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0,852	38,027,530.64	12
	合计	11,304,260	190,137,653.20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2,464,339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77,850,181.98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44,161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424,788.02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2,608,540
-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80,275,642.80
-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

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263,453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0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中泰证券包销,中泰证券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44,161股,包销金额为2,424,788.02元。中泰证券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26%。

2023年11月27日(T+4日),中泰证券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中泰证券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不含增值税)(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5,629.6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523.58
3	律师费用	235.85
4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79.95
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31.13
	合计	6,900.12

注:1、保荐及承销费用已扣除前期支付的相关费用200万元(含税),如文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2、发行手续费中包含了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泓晟国际中心17楼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9013948,010-59013949

发行人: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1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思泰克

(二)股票代码:301568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3,258,4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25,820,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23.23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5)。截至2023年11月13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7.09倍。

截至2023年11月13日(T-4日),与招股说明书中选择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300802.SZ	矩子科技	0.4458	0.3933	20.05	44.98	50.97

发行人: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五家分支机构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优化分支机构营业网点布局,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新疆分公司、山西分公司、辽宁分公司、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及南宁金湖路证券营业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家撤销分支机构不再新增客户和开展新的业务活动。

二、客户整体迁移安排:

(一)新疆分公司客户整体迁移至合肥潜山路证券营业部。

(二)山西分公司客户整体迁移至北京分公司。

(三)辽宁分公司客户及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客户整体迁移至北京第二分公司。

(四)南宁金湖路证券营业部客户整体迁移至广东分公司。

整体迁移完成后,您与撤销分支机构签订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等相关协议由转入分支机构承接。您的客户账号、账户交易密码、资金密码等均保持不变,您原先使用的交易方式及交易软件、委托电话等均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影响。

三、如您不同意将账户迁移至转入分支机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2月22日期间,由您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至所在撤销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办理撤销指定交易、转托管及销户手续(交易日办理)。网上开户的客户亦可通过网上办理销户手续。

四、如您逾期未办理撤销指定交易、转托管及销户等手续,公司视为您同意整体迁移成为转入分支机构客户,日后您仍可依据自身需要前往转入分支机构或通过非现场方式办理相关业务。

五、如您有任何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一)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6011;

(二)新疆分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山路16号时代广场D座13D、E号房。咨询电话:0991-3015111;

(三)合肥潜山路证券营业部地址: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11号华润大厦B座1606室。咨询电话:0551-63699978;

(四)山西分公司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D座7层0710室。咨询电话:0351-8066518;

(五)北京分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08号、甲108、乙108、110、112、116、118、甲118、乙118地下部分等2幢内108号楼14层01、02、03、04单元。咨询电话:010-85552667;

(六)辽宁分公司地址:沈阳市皇姑区昆山西路89号中海广场A2座1705室。咨询电话:024-86747821;

(七)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8888号明珠广场B座二层B212室。咨询电话:0431-84937299;

(八)北京第二分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璞邸酒店C座8层802A室、808室、809室。咨询电话:010-85879637;

(九)南宁金湖路证券营业部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9号3415、3416房。咨询电话:0771-5515132;

(十)广东分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6001室(部位:自编01单元自编02单元)咨询电话:020-89287696;

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因五家分支机构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725,证券简称:跃岭股份)交易价格于2023年11月22日、2023年11月23日、2023年11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5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周中胜教授的书面辞职报告。周中胜教授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周中胜教授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因周中胜教授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无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周中胜教授的辞职报告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周中胜教授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确保董事会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中胜教授未持有公司股份。周中胜教授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以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忠实地勤勉、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周中胜教授任职期间作出的重要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